**基隆市107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創意海報設計競賽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

畫辦理。

1. 目標：
	1. 結合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月(每年三月)活動，促進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設計之推廣運用。
	2. 透過創意海報設計競賽，展現學生藝術天份並養成良好性別意識。
	3. 活化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方式，激發學生的性平意識並落實於日常生活。
2. 辦理單位：
	1. 指導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	2. 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
	3. 承辦學校：基隆市立月眉國民小學
	4. 協辦單位：公車處（暫訂）
3. 比賽方式：
	1. 參加對象：

1、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及市立高中之國中部學生。

2、得為個人或小組(至多三人為限)製作，惟參賽者最多以小組名義或個人名義**各參賽一件**為限，違者恕不錄取。

* 1. 競賽組別及件數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** | **競賽組別** | **參賽件數** | **備註** |
| 1 | 國小中年級組 | 每校3至10件 | 1、每人以參加1件為限。**2、超過參賽件數之學****校，不予評審。** |
| 2 | 國小高年級組 | 每校3至10件 |
| 3 | 國中組 | 每校5至15件 |

(三)作品規格及形式：用紙尺寸四開（約54.5cm\*39.3cm），以橫式設計(配合本市公車車體內廣告格式)，並以手作(不可使用電腦繪圖)彩色繪製，使用媒材顏料不拘，但圖樣及文字需清晰。

1. 收件方式：
	1. 收件日期：107年3月12日（星期一）起至3 月16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	2. 收件地點：基隆市月眉國民小學教學處(201基隆市信義區月眉路250巷22號)，聯絡電話：02-2465-3493轉10(陳建宏主任)。
	3. 收件須知：請列為學生寒假作業，並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(三月)辦理校內初賽；於辦理校內初賽時，請依「六、評審標準」辦理。
	4. 請將報名表（附件一）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將作品親自送達或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月眉國小。
2. 評審標準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| **項目** | **百分比** | **備註** |
| (一) | 主題內容 | 50％ | 1.主題內容說明：(1)繪製內容以生活經驗為主，並能正確表達出對性平教育之體驗、省思與感受。(2)圖畫或文字與主題之緊密性。(3)圖畫與文字之關聯性。2.請檢查作品是否有錯別字。3.聘請兒童美術教育專家組成評審小組，公開審慎評審，成績將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。 |
| (二) | 設計技巧 | 30％ |
| (三) | 創意表現 | 20％ |

1. 獎勵方式：
	1. 參賽獎：依組別擇優錄取作品，獎勵方式如下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特優 | 優等 | 佳作 | 入選 |
| 名額 | 1 | 2 | 3 | 若干 |
| 獎勵方式 | 禮卷1200元獎狀乙幀 | 禮卷800元獎狀乙幀 | 禮卷500元獎狀乙幀 | 獎狀乙幀 |

* 1. 指導獎：

凡指導學生榮獲特優之教師，由學校依權責敘嘉獎二次，指導學生榮獲優等教師，由學校依權責敘嘉獎一次，以茲鼓勵。

1. 注意事項
	1. 錄取件數由評審委員視參加件數及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名額」辦理。
	2. 參賽作品需確定未參與任何比賽，未經任何形式之公開發表或刊登。若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具體事實、涉及著作權之侵害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追回所得獎項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	3.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屬於參賽者所有，但主辦機關共同擁有為推廣活動或教育目的之無償重製、出版、網路流通及公開展示之權利，並不另支日後使用之酬勞及版稅；承辦單位得保留參賽獲選作品之創意與設計之優先採用權，必要時承辦單位亦可作部分修正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	4. 參賽作品因遞送途中或不可抗拒災變造之損失，承辦單位恕不負責；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恕不主動退件，請自行備份。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承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	5. 佳作以上得獎作品恕不退件；入選及未入選作品如欲領回，請於評審成績公告後一週內自行至月眉國小取回，逾期未領回之作品由承辦單位自行處理。
2. 教育宣導活動：
	1. 得獎作品擇優製成宣傳品(依學校規模大小發送)，請學校結合校慶、園遊會或家長日等相關集會活動，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專區展覽，並輔以有獎徵答、設置攤位等活潑方式邀請親師生觀摩分享。
	2. 特優、優等作品掃描成電子檔，置於本市相關網站，以收觀摩、學習之效。
	3. 將各組作品複印於公車車體、本市公車循環站之廣告箱公開展示，將性別平等觀念推展至社會。
3. 經費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市政府相關經費項下補助。

十一、辦理本案有功人員由本府核定後辦理敘獎事宜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本府得適時修正之。

附件

**基隆市107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創意海報設計競賽報名表**

|  |
| --- |
| **基隆市107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創意海報設計競賽報名表** |
| 參賽組別 | □國小中年級學生組 □國小高年級學生組 □國中學生組  |
| 學校名稱 |  | 作品標題 |  |
| 作者姓名 |  | 作者電話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 班級 |  |
| 內容說明 |  |